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碩士班 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專業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學分(論文 擇一學期修 讀)	專題討論	1	2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3						
				海事資訊科技專論	3	3	國際海空搜救專論	3	3	海事資訊應用專論	3	3	船舶穩定度專論	3	3
				智慧導航與船舶交通管理專論	3	3	智慧港口專論	3	3	特殊海上作業	3	3	操船與航行環境適應專論	3	3
				國際航運經濟與市場專論	3	3	航線規劃與船隊管理專論	3	3	港埠自動化與管理專論	3	3			
				海事行政法專論	3	3	海事鑑定與仲裁專論	3	3	航運實務專論	3	3			
							船舶檢查與安全管理實務專論	3	3	航運行政管理專論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
- 二、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